

##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院小組設置及議事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院院會通過施行

- 一、本要點依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院（下稱本院）組織及議事簡則第四條第二項訂定之。
- 二、本院為利運作效能，設置下列小組，分別授權審決本院組織及議事簡則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事項：
  - （一）仲裁人登記審查小組：負責第 1 款事項；
  - （二）仲裁人選定小組：負責第 3 款事項；
  - （三）仲裁標的價額及仲裁費爭議審議小組：負責第 5、6 款事項。
- 三、每一小組由院長指定委員 7 至 12 人組成，並指定其中 1 人擔任召集人。
- 四、小組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克主持時，由其指定該組委員 1 人擔任主席。
- 五、小組會議應有委員 3 人以上之出席始得進行。出席人數為 3 人時，決議含主席在內採共識決；4 人以上時採多數決，且多數方面至少 3 票。不能作成決議時，召集人得移請院會審決。
- 六、小組會議決議同意與不同意之票數相同時，由主席決定之。主席於議案之表決，可否相差一票時，得參加少數方面，使成同數以否決之。
- 七、小組對外行文，應以本會名義為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院院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